

2012 年實行雙普選不適當，不可行

香港回歸祖國十年了，香港在強大祖國的支援和關懷幫助下，自強不息，奮發圖強，戰勝了內外的無數干擾，經歷了種種的風風雨雨，香港人當家作主，生活穩定，治安良好，過上繁榮穩定的好日子。

香港政治制度的發展，回歸十年內也是在基本法的框架下循序漸進穩步向前邁進。2007 年以後的政制如何走，當前香港社會有著兩種截然不同的觀點和意見。一種是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在現有基礎上循序漸進走，至於怎麼走，有多種意見；另一種觀點和意見截然相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都要在 2012 年同時做。我贊成前一種觀點和意見。

香港政制的發展，是牽涉到國家和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等方方面面。不能隨隨便便，簡單行事，一步到位，必須小心謹慎，先易後難即先行政長官後立法會，循序漸進一步一步地走。如果條件不成熟而強行推行普選，只會激化社會矛盾，帶來社會動蕩，影響經濟發展，香港市民遭殃。

基本法第 45 條中說到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政府任命，這個任命不是形式的，是有實質的，有任命就有不任命。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的辦法，基本法中都說到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我認為目前的實際情況就不適合雙普選。雖然回歸十年，香港的國民教育水平還相當低，對國家和民族的認知度還不高，這裏政府有一定的責任，但與香港教師

隊伍中不少人長時期接受殖民統治教育有關甚至受外部勢力插手，到現在還有的學校抗拒升國旗奏國歌的。由這樣的人教出的學生可想而知，這樣的爲人師表者人數不多但影響不小。對民主的真諦不少人一知半解，以爲民主萬能，一步就什麼都可以到位，異想天開。

要達至雙普選我認爲基本法第 23 條必須先立法，有這條法律，才可以保證香港特區不受外部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進行政治活動，破壞國家和特區的關係及香港的繁榮穩定。政制發展才能正常、穩定的發展。不然講雙普選只是空談。

07、08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方案討論決定時，本來政府的方案較上一屆有很大的進步的，是循序漸前進的，但反對派封殺政府提出的方案，非要一步到位雙普選，結果最後原地踏步。要起步還是要循序漸進一步一步來，2012 年雙普選就不適當，不可行。

香港一小部分政客一方面否決了 2005 年政改方案，另一方面又強硬堅持 2012 年進行雙普選，他們關心的不是香港的民主發展，只是謀求個人和小團體及其背後勢力的政治利益。他們對自己的國家從來就只有罵，沒有贊，只看缺點不看成績，甚至造謠污蔑，只拆臺破壞不建設，跑到外國去唱衰香港和祖國。對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恨之入骨。香港之前的不少風風雨雨就是這些人製造的。他們對一國兩制總是只強調兩制不說一國，其實沒有一國又何談兩制？這些人是爲香港好嗎？是想香港繁榮穩定嗎？

綜上所述，本人贊成《政制發展綠皮書》提出的：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一) 提名委員會：第二類方案（800人組成）。

(二) 提名方式：第三類方案（最多兩至四名候選人）。

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iii) 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2017年以後達至普選。

立法會普選模式：第二類方案（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

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iii) 分階段在2016年以後達至普選。

可以特首先行，立法會隨後。

香港市民

2007年9月7日